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1.11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45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19,182.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由原来的31.86元/股调整为3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985,006.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31.61元/股调整为31.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11元/股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彤程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彤程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彤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彤程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55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人)			30.00	100.00%	0.12%
预留授予合计(1人)			3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剩余的2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不低4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不低于10%; 2、公司2025-2026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50%; 3、公司2026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低于10%; 4、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不低于8%; 2、公司2025-2027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58%; 3、公司2027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低于8%; 4、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58%。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63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316.50万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00	316.50	42.86	179.35	69.23	25.0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道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2.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7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少数股东股权对外转让及广生中霖增资扩股引入重要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本议案在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获得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注册资本由38,850万元增加至41,823.60万元,公司对广生中霖持股比例由81.0811%变为75.3163%,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目前广生中霖已收到前述增资扩股投资者全部增资款19,135.1351万元,并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6MA8UA4FT7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1-7幢综合办公楼2层

法定代表人:KE HU

注册资本:41823.6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周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周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周五)15:00-16:00,登陆全景网(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10-8452800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谅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暨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56277217X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陆地管道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